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1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0166号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莱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克莱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克莱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克莱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自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坤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840,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59,433.95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因公司保荐机构变更，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4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000,00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8,754,716.98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031235			活期存款
合计		98,754,716.9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044591467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募集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60201040918886，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19.98 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560201040031235，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0.2 元转入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账户年初金额	2,115,195.91
加：本期利息收入	7,970.44
减：手续费	235.7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22,930.5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22,810.58
其中：	
1、置换发行费用	0.00
2、支付工程款	2,122,810.58
四、销户转出	119.98
五、期末余额	0.00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率	协定存款	161.52	2025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固定收益率	0.65%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准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 119.9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克莱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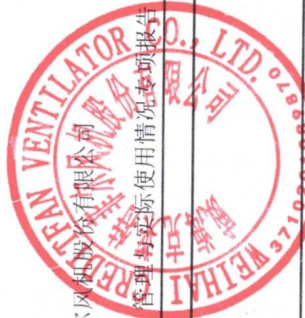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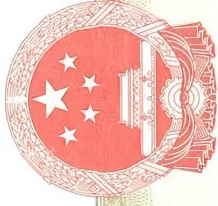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期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3,159,433.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810.5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50,334,1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36,879.9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50,334,133.95		100.22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825,300.00	2,122,810.58	10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159,433.95	2,122,810.5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新能源通风机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					



	<p>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p>	<p>0</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631900069810808）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 119.9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1000000635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行字[20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鞠自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01日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坤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3-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91030369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